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佩宜

電話：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：1006959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54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人員及公費  
合格教師專業培訓課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分發人員專業培訓  
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市國小新進教師及公費合格教師能及早瞭解與掌  
握本市重要政策及推動重點，本局訂於113年8月12日及  
113年8月13日分二梯次假本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辦理培  
訓課程，俾利教師分發至學校服務時，能有效推動各項政  
策。
- 三、本案請113學年度分發至貴校服務之國小新進教師及公費  
合格教師踴躍參與，參與者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培訓課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  
(一)實施計畫：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公告於本  
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網站（教師甄選網）（網址：  
[https:// www.whes.tyc.edu.tw](https://www.whes.tyc.edu.tw)），請自行下載。



- (二)培訓報名：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8時起至8月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止完成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whes.tyc.edu.tw>）；請任擇一梯次（8月12日或8月13日）報名參與，各梯次額滿為止，未能於期限內報名者將由承辦單位安排培訓梯次。
- (三)如有疑問請洽本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總務處邱亭嘉主任（03-4921750分機510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



裝

訂

線